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
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拟向绍兴柯桥天瑞纺织品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22.26%的股权，同时拟向北京天首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出售其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共计账面原值 466,922,379.87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34,637,979.87 元，账面净值 132,284,400.00 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发布《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6-44），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在此次停牌后复牌前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发布《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临 2016-50）。

2、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发布《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6-51），经公司论证，该重大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该事项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3、2016 年 9 月 5 日、9 月 9 日、9 月 19 日、9 月 23 日、9 月 30 日、10 月 14 日、10 月 18 日、10 月 21 日、11 月 04 日，公司发布《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6-54、临 2016-58、临 2016-62、临 2016-68、临 2016-80）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临 2016-57、临

2016-59、临 2016-60、临 2016-65、临 2016-74)，说明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需解决的问题较多，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复核工作量较大，公司将继续停牌。

4、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相关公告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6-61）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临 2016-62）。

5、2016 年 10 月 17 日和 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事项，相关公告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6-67）、《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临 2016-68、临 2016-80）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6-79）。

6、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分别与绍兴柯桥天瑞纺织品有限公司、北京天首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腾龙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天首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框架协议》。

7、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书面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8、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的各项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天首发展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2、天首发展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3 日